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寶玲即李保寧

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並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800元，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主文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且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預繳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暨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良

04 附件：

05 一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  
06 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
07 二、依債權人清冊所載，債務人積欠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8 （下稱元大銀行）之無擔保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  
09 萬元：

10 (一)請債務人釋明系爭債務是否係債務人以主債務人之身分向元  
11 大銀行借款200萬元，並以第三人為保證人擔保前開借款？

12 (二)元大銀行於調解程序以民事陳報狀檢附前置調解金融機構有  
13 擔保債權表陳報，系爭借款加計利息5,209,675元、違約金0  
14 元、其他費用5,251元，尚有7,214,926元未為清償，有何意  
15 見？